

#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### 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针对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）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电子”）；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子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翼通信”）与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锐翊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

1. 2021 年度，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0.2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95.80%，主要是由于芯片短缺，导致订单数量大幅度减少，交易额较少。

2. 2021 年度，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326.33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27.48%，主要是由于疫情及某项目客户终止，导致业务需求比预期下降，交易额较少。

3. 2021 年度，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销售物料金额为 1,128.4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43.58%，主要是由于芯片物料交期长，导致需求余额比预期下降，交易额较少。

4. 2021 年度，宽翼通信向上海锐翊销售物料金额为 48.5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97.30%，主要是由于芯片短缺，导致无法及时交货，交易额较少。

5.2021 年度，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销售物料金额仅为 0.63 万元，为销售测试类高频线、5G 连接器产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---

王德瑞

---

夏永祥

---

崔晓钟

2022 年 4 月 21 日